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
【有關：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事宜】

敬啟者：

鑑於現今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的應用十分普遍，且功能日新月異，價格昂貴，本校為免學生在校內**不正確**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而影響學習，或發生失竊事件，校方**不建議**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(尤其一些具通話、上網及拍攝功能的智能手機或智能手錶)，倘若家長因特殊原因需讓子女攜帶上述裝置回校，請事先向校方申請及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在學校範圍內必須將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關閉，並將它放進書包內，直至放學離開學校範圍才可開啟及佩帶。如家長有要事聯絡，可致電校務處代為轉達，學生獲校方允許後亦可使用校務處電話致電家人。
2. 在學生不得在學校範圍內展示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的功能，包括通話、上網、發短訊、遊戲、計算、聽音樂、錄音、錄影、拍攝、響鬧等。
3. 學生不可轉借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予同學使用。
4. 如學生未經批准而攜帶手機或智能手錶回校，校方會暫時代為保管，然後通知家長親自到校取回。
5. 學生自己需小心保管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
請貴家長囑咐子女嚴加遵守以上規則，如有犯規，學生將不獲批准再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。本校著重同學的日常學習及品格培養，任何數碼產品，例如平板電腦、iPad (BYOD 班除外)、電子遊戲機等；未經學校同意，皆不能帶回校，如有發現上述物品，校方將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親自到校取回。

如有垂詢，請致電2776 8453 與岑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
校長 鄭安娜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【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通告】

通告：212211011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此通告之內容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人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（只讓小五至小六學生申請），本人明白並會囑咐子女遵守上述學校的規則。 牌子及型號：_____ 攜帶原因：_____
------	--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攜帶智能手錶回校，本人明白並會囑咐子女遵守上述學校的規則。 牌子及型號：_____
	攜帶原因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要攜帶智能手錶回校。	

此覆

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 / 學號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回條交訓輔組岑主任辦理